

一、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為全體人類之福祉與利益而進行之；

二、外空及天體可任由各國在平等基礎上並依國際法規定探測及使用之；

三、外空及天體不得由各國以主張主權，藉使用或佔領，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而據為本國所專有；

四、各國進行外空探測及使用工作，應遵守國際法規定，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及國際合作與了解之增進；

五、各國對本國之外空工作，不論由政府機關或非政府團體進行，以及對保證本國工作符合本宣言所定原則，皆負有國際責任。非政府團體在外空之工作須經所屬國家之核准與經常監督。國際組織從事外空工作時，其遵守本宣言所定原則之責任由該國際組織及參加該組織之國家負之；

六、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應遵依合作與互助原則，所有外空工作之進行，應妥為顧及他國之同類利益。一國倘有理由相信該國或其國民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對他國之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可能有妨害時，應在進行此種工作或試驗之前，舉行適當之國際會商。一國倘有理由相信他國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可能妨害其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時，得請求就此項工作或試驗舉行會商；

七、將射入外空之物體登記在案之國家，對於該物體及該物體內任何人員，在其停留外空期間，保有管轄及控制權。射入外空之物體及其構成部分之所有權，不因其通過外空或返回地球而受影響。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登記國國界以外發現者，應送還該國，在送還之前，如經請求，該國應提出證明資料；

八、凡發射或促使發射物體進入外空之國家及自其境內或設施發射物體之國家，對於此項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地球空間或外空所加於外國或其所屬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在國際上皆應負責任；

九、各國應視航天員為人類在外空之使節，遇其發生意外，遭受危難，或在外國領土或公海上緊急降落時，應給予一切可能之救助。對作此種降落之航天員，應安全迅速送回其所乘外空飛器之登記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三(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⁴

念及所有會員國參加此方面之國際合作方案皆可獲益，

壹

一、建議考慮於將來適當時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有關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引起之法律問題並提出報告，尤須安排為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及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二事，迅速擬具國際協定草案；

三、並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將草擬此兩項協定所獲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貳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放設備、教育與訓練以及太空實驗可能發生有害影響各節之建議；

二、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與秘書長合作，充分利用秘書處之職司與資源，辦理下列各事：

(a) 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適當國際機關在和平使用外空方面之工作與資源草擬工作文件；

(b) 編製關於各國自辦與國際合辦太空工作之概要；

(c) 編製一覽表，開列現有以太空以及與太空有關部門科學與技術成果及出版物方面供應參考書目與撮要之各種服務；

(d)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就大學與其他學術機關內與和平使用外空有關之基本科目之教育與訓練設施，蒐集資料，編製評論；

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5549 and Add.1。

(e) 應印度政府之請，成立科學家六人小組，前往參觀 Thumba 之探測火箭發放設備，並就可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認可基本原則由聯合國贊助一節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三、欣悉秘書長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設立公開登記處，登錄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發射物體進入軌道或外空他處之情報；

四、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自動提供各該國外空方案之情報，並請其他會員國同樣辦理；

五、促請會員國對於願意參加和平探測外空工作之國家所提出依雙邊或其他酌定關係提供適當訓練與技術協助之請求，予以有利考慮；

六、察悉會員國在和平探測與使用外空方面已進行大量合作；

七、察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已達成協議，期在衛星氣象、衛星通訊及繪製磁場方面合作；

八、鼓勵各會員國繼續並推廣合作辦法，俾使所有會員國感受和平探測與使用外空之惠益；

九、相信國際合作可有裨於進一步探測太陽系；

叁

一、欣悉：

(a) 世界氣象組織關於根據外空發展情形促進大氣科學及其適用之第二次報告書；⁵

(b) 世界氣象組織第四屆大會依決議案一七二一C(十六)及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第叁節所採之組織與財政步驟；

二、贊同在世界氣象組織主持下為成立“世界天氣觀測”所作之努力，包括利用衛星與通常資料及分設資料中心，以增進此項系統之效力；

三、促請各會員國：

(a) 擴展其本國與區域氣象工作，以實施世界氣象組織之擴大方案；

(b) 合作成立“世界天氣觀測”；

(c) 增加關於大氣科學之研究與訓練；

四、請世界氣象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就其此方面工作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⁵ E/3794 and Corr.1。

肆

一、欣悉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與和平使用外空問題之第二次報告書；⁶

二、歡迎國際電訊同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及十一月主持召開之管理無線電特別會議就分配太空通訊無線電頻率帶及其使用程序所作決議，作為發展太空無線電通訊之一個步驟；

三、促請國際電訊同盟於一九六四年就其在此方面之工作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四、確認通訊衛星對擴大全球電訊設備可能有之貢獻及此事對增加情報交流及促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目標所提供之希望；

伍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一七二一(十六)、一八〇二(十七)及本決議案所列工作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送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四(十八)．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⁷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在漢城簽字之報告書增編，⁸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

⁶ E/3770。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512 and Corr.1)。

⁸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A/5512/Add.1)。